

#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51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

沪环保许防（2015）414号

法人名称 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 康正华  
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198 号，201109  
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198 号  
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/年  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焚烧处置

###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02 医药废物	全	略
HW03 废药物、 药品	全	略
HW04 农药废物	全 (263-007-04 除外)	略(溴甲烷生产过程中反应器产生的废水和酸干燥器产生的废硫酸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外)
HW06 有机溶剂 废物	全	略
HW08 废矿物油	251-001-08	清洗油罐(池)或油件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和 泾/水混合物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09 油/水、烃/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	全	略
HW11 精(蒸) 馏残渣	全 (261-010-11、 261-030-11、 261-017-11、 261-033-11、 261-034-11、 261-027-11 等除外)	略(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、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、1,1,1-三氯乙 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底渣、1,1,1-三氯乙 烷生产过程中产品蒸汽汽提塔产生的废物、 1,1,1-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重馏分塔产生的 重馏分、使用羧酸胍生产 1,1-二甲基胍过程 中产品分离产生的塔底渣等除外)
HW12 染料、涂 料废物	全	略
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	全	略
HW35 废碱	全	略
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	全	略
HW39 含酚废物	全	略
HW40 含醚废物	全	略
HW41 废卤化有 机溶剂	全	略(900-449-41 中的水洗液除外)
HW42 废有机 溶剂	261-076-42	有机溶剂生产、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残液、吸 附过滤物、反应残渣、水处理污泥及废载体
	191-001-42	皮革工业中含有有机溶剂的除油废物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	172-001-42	纺织工业染整过程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
	900-499-42	其他生产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
HW49 其他废物	900-038-49	液态废催化剂
	900-039-49	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
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（可焚烧类）、清洗杂物（废矿物油类油回丝等）
	900-047-49	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（不包括 HW03、900-999-49）（可焚烧类）
	900-999-49	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；淘汰、伪劣、过期、失效的；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（可焚烧类）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## 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